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為了針對若干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152,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年期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36個月。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總額或以新增貸款人加入的方式增加不多於98,000,000美元。通過此項再融資，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得以優化，相關債務成本得以改善。

根據融資協議，倘宋鄭還先生(「宋先生」)連同其家族(i)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0%，則借款人須：

- i. 立即通知其融資代理人。於發出有關通知後，不得再進一步動用，且所有可供動用融資額度將自動悉數註銷；及
- ii. 應任何貸款人的要求預付該貸款人參與的貸款及據此應計的利息及終止費(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766,042,427股股份及通過購股權於本公司2,7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0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